（上接B62版）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划转主体。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划转主体。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如下内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相关施相应的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四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相关施相应的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二、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配对转换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配对转换业务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配对转换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未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配对转换的原则 1、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分拆为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合并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将系统转托管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配对转换的程序 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整体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配对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配对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在暂停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配对转换业务时，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收转换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相关施相应的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四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相关施相应的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配对转换业务。 一、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 1、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1份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1份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配对转换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配对转换业务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配对转换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未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配对转换的原则 1、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分拆为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合并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将系统转托管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配对转换的程序 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整体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配对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配对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在暂停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配对转换业务时，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收转换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配对转换业务。 一、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 1、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1份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1份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配对转换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配对转换业务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配对转换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未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配对转换的原则 1、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分拆为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合并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将系统转托管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配对转换的程序 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整体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配对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配对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在暂停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配对转换业务时，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收转换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法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⑪）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法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⑪）依法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⑫）依法召集基金会，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⑫）依法召集基金会，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⑬）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⑬）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认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⑭）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还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删除以下表述，并更改后续编号： ⑭）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还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⑮）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账户交易资金清算； ⑯）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⑮）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账户交易资金清算； ⑯）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仅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份额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仅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份额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⑱）依法转让其持有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⑱）依法转让其持有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依法改者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⑲）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⑲）缴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合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⑥）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⑧）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⑨）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合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以下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⑥）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⑧）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⑨）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报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报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移交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移交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移交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新增如下内容：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规定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的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开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一、基金的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开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其中，场外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其中，场外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⑥）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⑧）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⑨）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以下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⑥）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⑧）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⑨）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履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④）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证明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⑤）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⑥）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⑦）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⑧）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④）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证明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⑤）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⑥）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⑦）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⑧）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⑨）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⑩）本基金变更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并相应变更基金类别、修改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等内容； ⑪）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以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⑷）上述第③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